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宏昱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7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